

康平县农业农村局 康平县财政局文件

康农发〔2022〕71号

康平县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有关工作的通知》和《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农机发〔2022〕126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速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以满足“三农”对机械化生产需求为目

标，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主线，突出实施重点，拓展便民利民空间，提高服务能力，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引导农业、农村、农民全面应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构建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新局面，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2年10月31日前，将农机购置补贴限时办理时限由原来的35个工作日缩短为25个工作日。

乡镇农机部门：受理核验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小型机具当天受理、当天核验；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大型或设施安装类机具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核验）、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审核汇总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县局汇总乡镇受理审核、机具核验信息材料提交县级财政部门）。

县财政部门：县财政局审核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待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并上报市财政局批复后，于10个工作日内履行资金拨付程序，通过“一卡通”和对公账户兑付补贴资金。

三、主要任务

1. 优化补贴流程。将《2021-2023年沈阳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受理补贴申请、核验公示信息、限时受理审核、兑付补贴资金”流程优化为：“受理核验、信息公示、审核汇总、兑付资金”流程。其它工作要求保持不变。

2. 简化审批程序。严格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求，建立健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审核汇总、财政部门资金兑付工作衔接机制，简化补贴资金兑付审批程序，确保补贴资金按规定时限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3. 推进信息化申办。积极引导购机者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手机APP、辽事通信息化方式申办补贴，让农户随时随地申请、查看补贴申办进度，综合利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融媒体等宣传平台，积极推广信息化办理方式，为下步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年度绩效考核奠定坚实基础。

四、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工作准备）9月8日-20日：根据前期调研排查情况，对照工作清单，逐条解决存在问题，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为全面落实新的补贴流程和办理时限扫清障碍，制定新的补贴流程和办理时限实施方案，确保11月1日新的补贴流程和办理时限全面实行。

第二阶段（预演调试）10月8日-12日：按照《辽宁省

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对新的补贴流程和办理时限的各项工作要求进行预演调试后，制定县级实施方案。

第三阶段（全面实行）11月1日起与全省同步全面实行新的补贴流程和办理时限，利用一个月时间，密切关注和解决实行新的补贴流程和办理时限运行中遇到的各种困难，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坚决防止出现各种问题。12月1日起，常态化运行新的补贴流程和办理时限，加快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速度，切实发挥补贴政策实施效益，更好地为全县三农服务。

五、相关要求

1. 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加快补贴申请速度是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要全程组织实施，农机工作主管领导要全面统筹，确保新的补贴流程和办理时限要求按时保质对接落实。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周密组织、加强沟通，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确保2022年1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的补贴流程和办理时限。

2. 大力宣传，强化业务培训。要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宣传农机购置补贴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的有关规定，着力提升农机补贴政策的知晓率，切实保障广大购机者的知情

权、监督权。县农业农村局要对乡镇（街道）具体工作人员集中进行政策理论、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实际操作培训，提高政策实施的规范性、准确性。

3. 加强监管，严格纪行约束。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严格落实政策实施风险防控责任，加强纪律规矩约束，进一步完善补贴工作的内控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对一线具体工作人员，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廉政警示教育。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一经发现从严查处。

4. 定期调度，强化督导检查。新的补贴流程和办理时限实行后，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按照每年不少于申领补贴机具总台（套）数 10% 进行抽查核验，对异常情形申请补贴有关情况要加大核查力度，并逐级上报。

